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榕发改许可〔2025〕2号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粒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揭阳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揭阳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粒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揭阳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4000 m²，总建筑面积8800 m²。其中：生产车间一2800 m²，生产车间二3500 m²，原料仓库2500 m²；本项目生产产品为陶粒，生产规模达到24万立方米/年。项目主要设备为回转窑、造粒机、对辊机搅拌机、预热窑等。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2088.28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不高于371.47万千瓦时，原煤消耗不高于2244吨，柴油消耗不高于19.8吨，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8.7千克标煤/立方米。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单位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